

证券代码: 002014

证券简称: 永新股份

公告编号: 2009-019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9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09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4 人，职工监事江天宝因出差在外，委托职工监事胡佛顺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文斌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 00 九年七月三十日